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日期	109.12.24
編號	4020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晨瑜 02-2500013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e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61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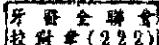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8099A 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8099A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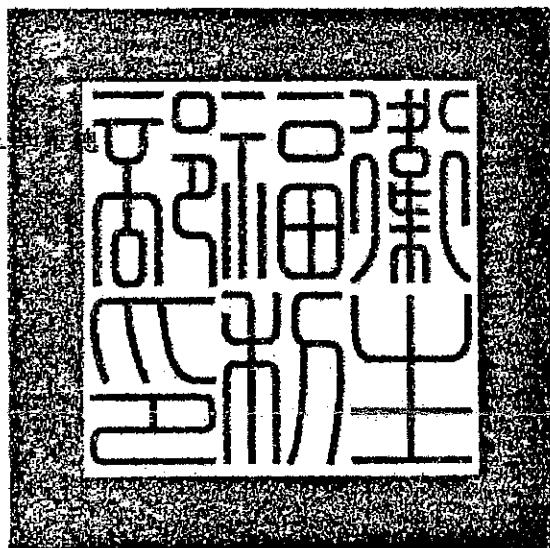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林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委 令 制 員
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8099號
附件：「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師法第四十二條。
- 三、「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係配合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規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
「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 85907381
 - (四)傳真：(02) 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shwuling@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廖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81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shwuling@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80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業經本部以109年1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8099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網頁。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 85907381
 - (四)傳真：(02) 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shwuling@mohw.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係依醫師法第四十二條授權，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

因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增訂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之但書規定，爰配合於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增訂得申請展延之情形，俾資明確。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學分之取得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罹患重大疾病。 二、分娩、育嬰。 三、出國進修。 四、其他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醫療專業人員需維持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爰醫師執業期間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若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除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同時恐將無法申報健保醫療費用，造成醫療業務之中斷。</p> <p>三、次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基於明確性原則，爰將但書所稱特殊理由之情形予以明定，以利遵循。</p>